

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壹、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教育部 90 電創 184016 號文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核定）。

貳、目的：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以下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

參、校園網路使用規則：

第一條：禁止使用校園網路作為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不友善性、商業性資料，且勿在網路上發佈商業廣告。違者依相關校規處理，如涉及其他刑法，違規者必須擔負所有法律責任。

第二條：禁止使用校園網路作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硬體系統此種干擾與破壞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他類似之情形者皆在禁止範圍內。如涉及其他刑法，違規者必須擔負所有法律責任。

第三條：禁止使用本校校園網路作為下載或販售非法商業性資訊軟體用途。

第四條：網路上所可存取到之任何資源，皆屬其擁有之個人或單位所有，除非以正式開放免費或已獲授權使用，否則本校網路使用者禁止使用此資源。如未經授權使用而侵佔他人智慧財產，則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五條：使用者之帳號禁止相互轉借。

第六條：使用者得保證其資源使用在校務發展或教學研究上，不得與營利有關，並尊重智慧財產權，且不得使用任何不合法之套裝軟體於網路系統內。

第七條：為使用頻寬得以順暢，禁止傳送大量非符合校園網路使用目的之資料。

第八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者，如有違反規定及不接受勸導者，得終止網路使用權。

第九條：校園網路上各項活動皆應遵守本規範及教育部訂定之「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BBS 站管理使用公約」、「台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配合防制網路犯罪處理要點」。

第十條：本校園網路使用對象以本校教職員生為主。

肆、成立校園網路委員會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

網路安全管理委員會

召集人：校長

成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
資訊組長、系統管理師

成立目的：

- (一) 協助學校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
- (二) 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
- (三) 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資訊網路、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

伍、本規範經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辦理；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黃建凱
資訊組長

敬會

學務主任

教師兼林銘君
學生事務主任

校長

台北市文山區
武功國民小學
校長 陳文祥

教務主任

教師兼吳玉明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教師兼張馨文
總務主任

內會

教學組

教師兼林基銓
教學組長

輔導主任

教師兼柯子晴
輔導主任

系統管理師

資訊師 張維真

訓育組

教師兼張凱超
訓育組長